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73號

原告 鄭幃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童淑芬